

证券代码：835590

证券简称：贝斯兰德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590	贝斯兰德	2022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河南法学汇信律师事务所班义梅、徐滢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郑州贝斯兰德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、《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制定了 2022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。2021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2022 年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

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度监事会整体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会计企业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财务部草拟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期，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，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2日上午09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红雨 联系电话：1332381983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1日